**泰顺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编号** | **TSCG202208024** |
| **项目名称** | **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通用航空项目建设指挥部**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二年八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2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10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20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25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34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52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208024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128.1万元。 |
|  | 采购人 | 名称：泰顺通用航空项目建设指挥部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人民路2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秀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560093  质疑联系人：包伟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60092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湖滨花苑B8幢4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爱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58065131  质疑联系人：苏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107579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且备案咨询专业包含民航（须提供备案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生成）；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0、**中标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4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作为纸质存档。**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若有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2年9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4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
|  | 评审地点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1（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

**一、****工程概况**

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项目总投资约6.46亿元，其中建安费总额约为4.54亿元，总征地面积约720（亩）。

泰顺通用航空机场的性质为A1类通用机场。机场近期飞行区指标为2B，跑道运行类别为目视进近非仪表跑道，主降方向设置B型简易进近灯光系统和跑道边灯、联络道边灯等。

飞行区建设项目及规模：跑道长度1200m，宽度30m，两侧道肩各1.5m宽。3条长度71m的联络道，其中南侧联络道宽度15m，道肩宽2.5m；其它二条联络道宽度10.5m，两侧道肩宽度1.5m；停机坪面积36000m²。航站区主要建设10460平方米的航站综合楼、1座2650平方米的固定翼机库、1座2600平方米的直升机库、1座3600平方米的运营公司办公生活用房，1座航空加油站及规划建设消防站、特种车库、变电站、燃气锅炉房、水厂、污水及垃圾处理站等，建设机场站前道路（即机场公路至通航产业园段），二级公路标准,里程约为1.79公里。

建设地址：泰顺县南部罗阳镇朋家山附近。

**二、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工作内容** | **具体工期要求**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组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勘察、飞行程序设计、估算等内容）审查及完成相关报告编制 | 审查时间按采购人要求组织，通过审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 | 14.4 |
| **2** | 组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勘察、飞行程序设计、概算等内容）预审查、正式审查及完成相关报告编制 | 审查时间按采购人要求组织，通过审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的评审报告。 | 45.48 |
| **3** | 组织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勘察、飞行程序设计、概算等内容）审查及完成相关报告编制 | 审查时间按采购人要求组织，通过审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的评审报告。 | 68.22 |
| 注： | 1. 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完成咨询报告编制费、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利润、 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咨询单位在服务期内应做好与相关部门（如军方）技术咨询等对接工作，并配合参与公路隧道下穿跑道技术安全评估等有关专题审查会议。  3.以上工期要求若须细化调整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执行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4.供应商所投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有能力组织开展项目的评审工作；

2.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理解项目需求并制定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提出符合项目客观情况的量化评估标准和评估质量要求；

（2）评审工作筹备方案；

（3）现场踏勘、集中审查工作方案；

（4）专家意见落实复核阶段中标人的工作方案；

（5）评审报告编制阶段的工作方案。

**（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根据国家和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的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指标及有关强制性条文的规定，从安全性、规范性、合理性及经济适用性等方面开展评审、评估工作。

2. 对报审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3. 成立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对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审，综合考虑空中、地面、技术、经济等各方面因素，评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要求，方案是否合理、技术可行、经济适用；

4. 在专家意见落实复核阶段，协调建设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等有关各方逐条答复、落实专家意见，并对专家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复核；

5.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技术问题组织专题论证；

6. 在评审报告编制阶段，对设计单位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报告或文件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评审报告，与设计单位修改后的文本一并提交采购人；

7. 若评审过程中出现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或较大争议，及时报告采购人。

**（三）评审专家组相关要求**

1. 评审专家组成员基本条件：

（1）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十年，一般应当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的职业资格；对长期工作在建设和生产运行一线，熟悉国际国内民航及所在领域发展情况，认真钻研、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专家可适当放宽职称或资格要求。

（2）熟悉国家和民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过民航有关规章标准制定、审查的人员优先考虑。

（3）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院士、全国（或各省、区、市）大师、长江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有较高行业威望或专业领域有突出业绩的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4）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遵守咨询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行为。

（5）专家组组长人选要能够从全局角度对评审项目进行把握，还应当具有较深的理论水平、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行业威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理解表达能力。

（6）完成过至少3个（含）以上同类工程的评审服务工作。

2. 专家组人员构成应合理。

应当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绩、新老结合的原则，结合评审项目的特点合理选配专家组成员，要确保专家专业覆盖面满足项目评审要求。专家组所涵盖的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场建设、运行、空管、飞行、航务、运输、安保等，以及公路、市政、建筑等其它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

专家组全体成员中在职专家比例不应低于二分之一，特殊情况应当征得审批部门的同意。

3. 项目评审专家组人员数量：人数7人及以上（后期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配）。  
 4. 项目评审专家组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新的评审专家资质不得低于原评审专家。

**四、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支付条件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20%；

（2）咨询人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后3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5％；

（3）咨询人在初步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在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3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费用。

**四、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应不少于5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且至少有1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且注册为民航专业（投标时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过程服务及基本设施**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业主变更原因引起的新增工作内容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在服务期间(在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内)。中标人应自行安排在县内办公的基本设施，其费用计入服务费报价。

**六、其他要求**

1.人员一经拟派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须取得招标人同意；签订合同后，人员未到位或未经招标人允许擅自离岗的，按3000元/次扣除中标方服务费用。在两方约定的时间内中标方不能履约的按300元/日▪人处罚。

2.本项目所有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中标单位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对所有数据进行保密。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采购人可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中标单位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服务地点：浙江省泰顺县。

4.验收：完成项目内容视为验收合格。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安全管理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直接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投标（响应）文件**

1.投标（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供应商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列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三）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四）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
|  |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且备案咨询专业包含民航（须提供备案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7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函（附件六）**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七）**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九）**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十（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十（二））** |
|  |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附件十一）** |
|  | **拟派人员资历表（附件十二）** |
|  | **项目评审技术方案（附件十三）** |
|  | 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曾经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如有（附件十四）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索引，注明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五） |
|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审小组可以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情况，经采购人确认，调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方案，在统一采购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重新修正投标（响应）文件及进行多轮次报价。

3）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响应）文件；

2）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审小组认定。

2.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审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

2.7 评标时如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评审小组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2.9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如进入磋商过程中，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的，根据评审小组意见，可以流标；也可以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3.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经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审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报价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成交）无效

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八五折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城南分理处

开户名称：泰顺华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48530910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请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20%，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应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1）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成交）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甲方）：**

**受 托 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定的民航基本建设技术性服务合同，各民航地区管理局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民航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服务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编号：TSCG202208024）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以及甲方对工程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应咨询工作及相关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咨询报告，并确保咨询报告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的书面咨询报告，或按照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双方协商的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审查时间按采购人要求组织，自采购人发出委托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的评审报告。

3．技术服务进度：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及甲方要求的时限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完成，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延误时间等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若甲方未同意延长服务时间的，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因甲方或行政相对人延迟提供技术资料的，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当建立完善评审质量管控体系，加强对评审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的管理，确保评审质量、效率和服务水平；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国家规定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2）

（3）

（4）

2．提供工作条件：

（1）

（2）

（3）

（4）

3．其他：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生效且具备支付条件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0%；

（2）乙方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后3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

（3）乙方在初步设计咨询工作完成并提交咨询报告，在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3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3.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国家规定执行；

2．涉密人员范围: 按国家规定执行；

3．保密期限： 按国家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 按国家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国家规定执行；

2．涉密人员范围: 按国家规定执行；

3．保密期限： 按国家规定执行；

4．泄密责任： 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3．

4．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的书面评审报告，或按照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

范及技术文件以及甲方对民航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应评审工作及相关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评审报告并确保评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经审核验收合格；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第3项）约定，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中标金额（即该项目的服务费用）的5%-10%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取消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返还甲方就该项目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第4项）约定，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某一技术服务项目的评审报告存在重大疏漏，给甲方审批工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该项目的委托，并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乙方应返还甲方就该项目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十五 条（乙方权利义务第2项）约定，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中标金额（即该项目的服务费用）的5%-10%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取消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返还甲方就该项目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 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的工作关系及业务往来 。

2. 对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3． 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受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地方政府或建设项目法人调整规划、投资政策或建设项目报审时未获最终采购人受理等因素影响，个别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可能出现暂停、中止等特殊情形；

3．若乙方未能完全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4.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通过政府采购重新为相关项目选定评审单位。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温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甲方”系指本项目实际采购人：泰顺通用航空项目建设指挥部；

2．“乙方”系指在甲方政府采购中中标的民航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商，即评审单位，为本合同项下根据甲方的委托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受托方；

3．“本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本《技术服务合同》，包括构成本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服务；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之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上述名词均按照上述定义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6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未列事项或内容相互冲突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文件内容为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内容
2. 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采购文件澄清及采购文件；
3. 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中的保密承诺书；
6. 其他与本合同内容有关文件，如甲方委托函，甲、乙双方在评审过

程中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中间文件、函、形成的会议纪要等。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双方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友好协作，共同完成该项工作。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明确评审要求、评审重点、评审范围，对乙方评审工作加强监督把控，提出指导意见；

2、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技术服务项目，在审核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选聘评审专家时应符合民航局《关于加强民航建设项目咨询设计评审管理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2210号）中的要求，切实有效地加强评审专家的管理；项目评审专家组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新的评审专家资质不得低于原评审专家。

2、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及其他服务成果存在疑问或提出任何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甲方的疑问；

3、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技术问题或较大争议，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紧急问题，可以先以口头方式告知甲方；

4、在甲方或甲方行政相对人对评审报告或有关评审意见中的部分内容存在疑问时，给予解释说明；

5、乙方确保在服务期限内，持续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合法有效；

6、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7、若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第三方评审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政采云备案）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208024** |
| **采购单位：泰顺通用航空项目建设指挥部**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

采购编号：TSCG202208024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最高限价 |
| 一 | 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 | 大写：  小写： |  | 1281000元 |

1、▲**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总价**。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

采购编号：TSCG202208024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中标后，以上投标单价将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同比例下浮（采购人若有变更采购需求的情况除外），供应商报价时应注意各个分项报价。**

6.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208024** |
| **采购单位：泰顺通用航空项目建设指挥部**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通用航空项目建设指挥部、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通用航空项目建设指挥部、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通用航空项目建设指挥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采购编号：TSCG202208024）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三、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208024** |
| **采购单位：泰顺通用航空项目建设指挥部**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报价函**

泰顺通用航空项目建设指挥部：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采购编号：TSCG20220802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 |
| 项目采购编号 | TSCG202208024 |
| 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若无则说明无）。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采购编号：TSCG202208024）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TSCG202208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人类型 | | |  | | |
| 地 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法人组织代码 |  | | | | 设立时间 | | |  | | |
| 法人代表/  负责人姓名 |  | 行政  职务 |  | | 专业技术  职称 | | |  | | |
| 职工情况 | 职工  人数 | 工程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人员 | | | | | |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工程技术类 | | 经济类 | | 其他 | 工程技术类 | | 经济类 | 其他 |
|  | |  | |  |  | |  |  |
| 科研设施  及  装备情况 |  | | | | | |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十一**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TSCG202208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 学历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业务专业 | |  |
| 项目负责人  个人业绩 |  | | | | | |
| 主要参加人员 | | | | | | |
| 一、本单位专业人员 | | | | | | |
| 序号 | | 姓名 | 学历 | | 职称 | 业务专业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外聘专家 | | | | | | |
| 序号 | | 姓名 | | 专业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二**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TSCG202208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单位任职时间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 | | | |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 | | | | 担任职务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服务管理班子。我单位承

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须根据附件十一中所列人员，每人填写本表一份，同时在本表后须提供表列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书或业绩证明资料）。

**附件十三**

**项目评审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理解项目需求并制定评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工作方案

1.提出符合项目客观情况的量化评估标准和评估质量要求；

2.评审工作筹备方案；

3.现场踏勘、集中审查工作方案；

4.专家意见落实复核阶段中标人的工作方案；

5.评审报告编制阶段的工作方案。

二、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

请列出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的实施计划及时间

三、投标人承担项目的能力说明及项目组基本情况

四、项目实施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请列出项目组组织架构，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质量管理措施。

五、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十四**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泰顺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编号： TSCG202208024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供应商，评审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投标（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公开。

2.1 如评审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开展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在线参加）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报价超过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评审小组负责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评审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 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4、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答复。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 **评审细则**

（一）报价评分（满分1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给予20%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二）商务、技术评分（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价依据** | **分值** |
| 1 | 投标供应商证书情况 |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的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投标供应商具备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投标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0-5分** |
| 2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评审服务业绩的，每具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服务合同（或委托书）及项目验收合格材料（如履约验收材料、验收报告等）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或业绩证明材料无法确定为投标类似项目的业绩，评审时该业绩将 不予认定。 | **0-1分** |
| 3 | 投标供应商团队情况 | （1）本单位专业人员：  每具有相关专业一个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具有一个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且注册为民航专业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证明。 | **0-8分** |
| （2）选聘评审专家情况：  根据投标供应商能提供的专家资源情况，根据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十一《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附件十二《拟派人员资历表》里评审专家情况综合打分：  各类专业技术结构安排合理，专业覆盖面和专业背景综合能力较强，得6分；  各类专业技术结构安排基本合理，专业覆盖面和专业背景综合能力能满足项目评审需求，得4.5分；  各类专业结构安排合理性欠完备，专业覆盖面和专业背景综合能力一般，得2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或严重欠缺不得分。 | **0-6分** |
| 4 | 项目需求理解和响应 |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各类业务功能需求的实质性响应程度，全面理解业务需求。  对项目定位与需求有深刻理解，对本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等针对性强、内容全面、阐述明确、重点突出得10分；  对项目定位与需求比较理解，对本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等的阐述有一定针对性、认识基本全面、重点把握一般得8分；  对项目定位与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较弱、有一定的认识、内容欠完整得6分；  对项目定位与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针对性较弱、认识不足，阐述简单、内容不够完整得4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或严重欠缺不得分。 | **0-10分** |
| 5 | 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技术方案 | （1）工作筹备方案是否针对项目特点，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合理、完善。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12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较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0分；  方案欠完善合理、措施完整度、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不足、措施欠完善、可操作性弱得5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或严重欠缺不得分。 | **0-12分** |
| （2）对现场踏勘、集中审查提出工作方案，方案是否合理、完善。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12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较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0分；  方案欠完善合理、措施完整度、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7分；  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不足、措施欠完善、可操作性弱得5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或严重欠缺不得分。 | **0-12分** |
| （3）专家意见落实复核阶段的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完善。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10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较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可操作性得8分；  方案欠完善合理、措施完整度、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不足、措施欠完善、可操作性弱得4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或严重欠缺不得分。 | **0-10分** |
| （4）编制评审报告阶段的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完善。  具有清晰明确的评审报告企业标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10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较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可操作性得8分；  方案欠完善合理、措施完整度、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不足、措施欠完善、可操作性弱得4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或严重欠缺不得分。 | **0-10分** |
| 6 | 项目的进度计划 | 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进度控制措施具体、内容完整、符合要求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2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或严重欠缺不得分。 | **0-4分** |
| 7 | 项目实施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 项目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完善。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到位、切实可行得6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较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可操作性得4.5分；  方案欠完善合理、措施完整度、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3分；  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不足、措施欠完善、可操作性弱得2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或严重欠缺不得分。 | **0-6分** |
| 8 | 项目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 | 针对评审项目的情况及特点，是否有优质技术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承诺以及进度保证的措施的承诺：  提供的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内容完整；承诺的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强，得6分；  提供的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承诺的服务内容基本详实,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4.5分；  提供的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完善；服务承诺一般，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  提供的保证措施内容不足，存在缺陷；服务承诺欠完善、可操作性弱，得2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或严重欠缺不得分。 | **0-6分** |

**五、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审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